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鄂州政办发〔2020〕9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鄂州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鄂州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



鄂州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预案衔接
 - 1.5 工作原则
 - 1.6 事件分级
-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 2.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 2.2 现场应急指挥部
 - 2.3 现场应急工作组
- 3 应急响应
 - 3.1 信息收集和研判
 - 3.2 预警
 -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 3.4 事态研判

- 3.5 应急监测
- 3.6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 3.7 应急处置
- 3.8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 3.9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 3.10 响应终止
- 4 后期工作
 - 4.1 后期防控
 - 4.2 事件调查
 - 4.3 损害评估
 - 4.4 善后处置
- 5 应急保障
 - 5.1 通讯与信息保障
 - 5.2 应急队伍保障
 - 5.3 应急资源保障
 - 5.4 资金保障
 - 5.5 其他保障
- 6 附则
 - 6.1 名称术语
 - 6.2 预案解释部门
 - 6.3 预案演练和修订
 - 6.4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做好我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预警及应急工作，确保供水安全，建立健全应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高效、有序地组织预防、控制和解除突发环境事件危机，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和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 (6)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环境保护部令 第 16 号）；
- (7)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17 号）；
- (8)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2 号）；
- (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4 号）；
- (10)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156 号）；
- (11)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 第 31 号）；

(12) 《湖北省环境保护条例》。

1.2.2 有关预案、标准和规范

(1)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

(6) 《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环办〔2011〕93号）；

(7)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环办〔2012〕50号）；

(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程序规定》（环发〔2013〕85号）；

(9) 《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环办应急〔2018〕9号）；

(10)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1 号）。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鄂州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因环境污染威胁或造成取水中断的突发事件的预警、控制和应急处置，包括长江凤凰台和雨台山水源地（市级）、长江华容泥矾水源地（县

级）、马龙水库和狮子口水库水源地（乡镇级）。

1.4 预案衔接

参照《湖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湖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湖北省环境保护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鄂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鄂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应急预案，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积极预防。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及环境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建立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对危险源和潜在危险源的监督管理，提高环境事件防范和处理能力。

（2）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部门配合、上下联动的应急响应机制，针对不同原因所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的专业优势，及时、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3）落实责任，先期处置。市人民政府统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由于生产经营单位原因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

（4）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建立和完善部门联动机制。有关部门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要及时通报同级生态环境部

门；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共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实行信息公开，建立社会应急动员机制，充实救援队伍，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5）依靠科技，规范管理。坚持依靠科技，积极鼓励环境应急相关科研工作，重视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努力提高环境应急科技应用水平，建立科学有效的应急机制，使应急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1.6 事件分级

（1）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

因污染造成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2）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级）

因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3）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Ⅲ级）

因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4）一般突发环境事件（Ⅳ级）

因污染造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有一定的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鄂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共用《鄂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现场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工作组组成。

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各成立区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可参考市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组成。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

2.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市人民政府成立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作为本市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指挥和协调机构，负责本市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人民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任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任副总指挥。

成员单位包括：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气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区人民政府（含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鄂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鄂州市马龙狮子口水库管理处等。

市应急指挥部下设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环境应急办），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市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框架图见附件 1。

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市环境应急办和各成员单位的相关人员、职责、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2。

2.2 现场应急指挥部

当信息研判与会商判断水源地水质可能受影响时，市应急指挥部根据不同突发环境事件情景，立即在应急组织指挥机构中选择有直接关系的部门和单位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指挥部作为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在市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全面负责指挥、组织和协调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工作。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总指挥，由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担任或指定。现场应急指挥部成员，由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有关人员组成。

现场应急指挥部的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 (1) 执行市应急指挥部各项应急指令；
- (2) 研究判断事件性质及危害程度，制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并实施应急处置，控制、消除危害影响；
- (3) 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现场应急响应和救援进展情况，为市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实时信息和数据；
- (4) 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现场应急结束的建议，经市应急指挥部同意后宣布现场应急结束。

2.3 现场应急工作组

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类型及工作需要，设立应急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应急供水保障组、应急物资保障组、应急专家组、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警戒和治安组以及综合组等。

各工作组组成、职责分工和人员名单见附件 3。

3 应急响应

鄂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见附件 4。

3.1 信息收集和研判

3.1.1 信息收集

市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等各相关部门要开展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常规环境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收集和传递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地域范围为长江鄂州武汉行政区边界至鄂黄大桥流域、马龙和狮子口水库二级保护区范围）的信息，并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市环境应急办。市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必要时组织专家研究，提出意见报市人民政府。

（1）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通过主要风险源监测监控获取固定源异常排放信息，或水质常规监测断面获取水质异常信息，或 12369 热线、网络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2）市水利和湖泊局、水务集团、水库管理单位通过水文水系参数的监测、河道治理、闸坝调度等获得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信息；通过对水库（湖泊）藻密度（或叶绿素 a）变化情况的监测等获得水华事件的预警信息。

（3）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通过营运车辆、内河航道、船舶、码头等事故报警获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信息。

（4）市公安局负责通过车辆等事故报警获取流动源突发环

境事件的预警信息。

(5)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通过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等获得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信息。

3.1.2 信息研判与会商

市环境应急办负责信息核实和研判工作。通过日常监管渠道首次发现风险源或水质异常及群众举报、责任单位报告等获取突发事件信息，应第一时间开展以下工作：

(1) 核实信息的真实性；

(2) 进一步收集信息，研判水质变化趋势；必要时，应根据预案情景和部门职责，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共同开展信息收集工作；

(3) 发现可能导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时，应及时将有关信息报告市应急指挥部。

市应急指挥部接到信息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及应急专家进行会商，研判水质变化趋势，若判断可能对水源地水质造成影响，应根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类型选择有直接关系的部门和单位立即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依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即将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情况和紧迫性等因素，由低到高划分为严重、特别严重二个预警级别，并依次采用橙色和红色来加以表示。

当突发环境事件排放的污染物迁移至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但水源保护区或其连接水体尚未受到污染，或是污染物已进入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但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小、可能不影响取水时，为橙色预警；当污染物已进入（或出现在）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且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大、可能影响取水时，为红色预警。

预警级别由应急专家组提出建议，市应急指挥部确定。

发布预警，即应采取预警行动或同时采取应急措施。一般发布橙色预警时，仅采取预警行动；发布红色预警时，在采取预警行动的同时，应启动应急措施。

3.2.2 预警的启动条件

根据信息获取方式，综合考虑突发事件类型、发生地点、污染物质种类和数量等情况，橙色、红色预警的启动条件如下：

1. 橙色预警

下列情形均可作为橙色预警启动条件。

（1）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可能由于自然灾害引发水源地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2）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内 8 小时流程范围外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超过 200 米的陆域或水域。

(3)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二级保护区水质和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水体水质有发生水华灾害事件的趋势。水质监测数据判别参考如下：pH 值大于 8.5，叶绿素 a 浓度大于 $30\text{mg}/\text{m}^3$ ，溶解氧 (DO) 浓度小于 $5\text{mg}/\text{L}$ 或其溶解饱和度大于 100%，或者水体藻类密度（蓝绿藻密度）大于 5×10^6 个/L。

2. 红色预警

下列情形均可作为红色预警启动条件。

(1)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2)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 4 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 100 米的陆域或水域。

(3)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 8 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 200 米的陆域或水域，经水质监测和信息研判，判断污染物迁移至取水口位置时，相应指标浓度仍会超标的。

(4) 水库水质和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水体发生水华灾害事件水质监测数据判别参考如下：pH 值大于 9，叶绿素 a 浓度大于 $100\text{mg}/\text{m}^3$ ，溶解氧 (DO) 浓度小于 $4\text{mg}/\text{L}$ 或其溶解饱和度大于 120%，或者水体藻类密度（蓝绿藻密度）大于 3×10^7 个/L。

(5) 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理化指标异常。

①在二级保护区内，出现自动站水质监测指标超标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经实验室监（复）测确认的；

②在二级保护区上游 8 小时流程范围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且污染物浓度持续升高的；

③在二级保护区上游 4 小时流程范围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的。

(5) 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感官性状异常，即水体出现异常颜色或气味的。

(6) 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生态指标异常，即水面出现大面积死鱼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并经实验室监测后确认的。

3.2.3 发布预警和预警级别调整

1. 预警发布流程

市环境应急办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信息的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

市级预警由市应急指挥部发布。

发布流程：橙色预警由副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秘书长）签发；红色预警由总指挥签发。

2. 预警发布内容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 预警发布渠道

预警信息发布可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微信、微博、警报器等手段和媒介，及时、准确地将预警信息传播给可能受影响的相关地区和人员。

市级预警信息可选择通过以下途径发布：

(1) 通过已建立的市环境应急工作网络，以文件传真等方式向相关部门和相关区人民政府发布预警信息。

(2) 通过市人民政府或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微博、移动客户端等发布预警信息。

(3) 提供应急预警的新闻稿，通过广播、电视、报纸和互联网等媒体发布预警信息。

4. 预警级别调整

预警信息发布后，可根据事态发展、采取措施的效果和专家预警建议，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再次发布。

3.2.4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视事件情况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采取以下预警行动。一般情况下，发布红色预警时，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总指挥应当到达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预警行动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下达启动水源地应急预案的命令；
- (2) 通知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进入应急状态，必要时到达现场开展相关工作；
- (3) 通知水源地对应供水单位进入待命状态，根据发生的地点、周围水系的分布以及水利设施情况，做好停止取水、低压供水或启动备用水源等准备工作；
- (4) 加强信息监控，核实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来源、进入水体的污染物种类、总量和污染扩散范围等信息；
- (5) 开展应急监测；
- (6) 做好事件信息上报和通报；
- (7) 调集所需应急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
- (8) 在危险区域设置提示或警告标志。
- (9) 必要时，及时通过媒体向公众发布信息。
- (10) 加强舆情监测、引导和应对工作。

3.2.5 预警解除

当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判断危险已经解除的，由市应急指挥部宣布解除预警，终止应急响应措施。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应坚持及时、准确、规范的原则，做到即到即报，及时核实、加强研判，随时续报，决不允许

迟报、谎报、瞒报、错报和漏报。

3.3.1 信息报告程序

1. 报警

发现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地污染的责任单位、责任人或知情人应立即向区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报告，或立即拨打 12369 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或通过拨打“110”、“119”（可能造成火灾爆发事故）、“12345”等公共举报热线电话、网络等形式向市、区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 接报

（1）区生态环境部门在发现或得知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在 1 小时内组织核查并报告区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

（2）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先于下级生态环境部门获悉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可要求下级生态环境部门核实并报告相应信息。

（3）特殊情况下，若遇到敏感事件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或可能演化为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应立即向本级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报告。

事发地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门接到报告后，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等级逐级上报，紧急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上报到省政府的时间不得超过事发后 2 小时。

3.3.2 信息通报程序

对经核实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生态环境部门应向同级政府和有关部门通报。通报的部门至少应包括应急管理、水利和湖泊、卫生健康等部门；根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和情景，还应通报消防救援（遇火灾事故）、交通运输（遇道路、水上运输事故）、公安（遇火灾爆炸、道路运输事故）、农业农村（遇大面积死鱼）等部门。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件发生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政府和有关部门。

3.3.3 信息报告和通报内容

按照不同的时间节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初报是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的首次报告；续报是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的报告，可随时报告；处理结果报告是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的报告。

（1）初报应报告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结果、人员伤亡情况、水源地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

（2）续报应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事件及有关处置措施的进展情况。

（3）处理结果报告应在初报、续报的基础上，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

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恢复重建等详细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采用传真、网络、邮寄或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传真、手机短信、电话方式报送，通过手机短信或电话等形式报送的，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说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有关的多媒体资料。

3.4 事态研判

发布预警后，现场应急指挥部迅速组建参加应急指挥的各个工作组，跟踪开展事态研判。专家组及相关应急工作组成员应根据事故点下游沿江沿河水利设施工程情况、判断污染物进入江河的数量及种类性质、事故点下游水系分布（包括清洁水情况）、距离水源地取水口的距离和可能对水源地造成的危害，以及备用水源地情况，判定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指导应急队伍进行应急处置；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做出科学预测。

事态研判的结果，应作为制定和动态调整应急响应有关方案、实施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和应急处置的重要基础。

初判发生重大或者特别重大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后，市应急指挥部主要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配合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初判发生较大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后，由市应急指挥部负责应对工作。区应急组织指挥机构主要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配合市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一般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由区应急组织指挥机构负责应对工作，必要时可要求市应急指挥部指导、协助应对。

3.5 应急监测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水源地应急监测工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根据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分级启动应急监测工作，查明污染物种类、污染程度、范围以及污染发展趋势，提出处理建议，为应急处置提供决策依据。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水利和湖泊局及鄂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供水水质的应急监测工作。判定水源地污染事件发生后对其供水质量的危害程度以及受影响的范围，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现场情况，提出处置建议。

3.5.1 开展应急监测程序

事件处置初期，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监测方案、设置监测点位（断面）、确定监测频次、组织开展监测、形成监测报告，第一时间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监测结果。

事件处置中期，应根据事态发展，如上游来水量、应急处置措施效果等情况，适时调整监测点位（断面）和监测频次。

事件处置末期，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停止应急监测，

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提交应急监测总结报告。

3.5.2 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水利和湖泊局、鄂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和相关企事业单位监测机构配合，应急处置组负责组织、实施、协调，在发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第一时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监测方案。

应急监测原则和注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监测范围。应尽量涵盖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范围，并包括事件可能影响区域和污染物本底浓度的监测区域。

（2）监测布点和频次。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点为中心或源头，结合水文和气象条件，在其扩散方向及可能受到影响的水源地位置合理布点，必要时在事故影响区域内水源地取水口、农灌区取水口处设置监测点位（断面）。应采取不同点位（断面）相同间隔时间（视实际情况而定）同步采样监测方式，动态监控污染带移动过程。

①针对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固定源排放口附近水域、下游水源地附近水域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②针对流动源、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事发区域下游水域、下游水源地附近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③水华灾害突发事件若发生在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应对取水口不同水层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3) 现场采样。应制定采样计划和准备采样器材。采样量应同时满足快速监测、实验室监测和留样的需要。采样频次应考虑污染程度和现场水文条件，按照应急专家组的意见确定。

(4) 监测项目。通过现场信息收集、信息研判、代表性样品分析等途径，确定主要污染物及监测项目。监测项目应考虑主要污染物在环境中可能产生的化学反应、衍生成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有条件的地区可同时开展水生生物指标的监测，为后期损害评估提供第一手资料。

(5) 分析方法。具备现场监测条件的监测项目，应尽量在现场监测。必要时，备份样品送实验室监（复）测，以确认现场定性或定量监测结果的准确性。

(6) 监测结果与数据报告。应按照有关监测技术规范进行数据处理。监测结果可用定性、半定量或定量方式报出。监测结果可采用电话、传真、快报、简报、监测报告等形式第一时间报告现场应急指挥部。

(7) 监测数据的质量保证。应急监测过程中的样品采集、现场监测、实验室监测、数据统计等环节，都应有质量控制措施，并对应急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3.6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3.6.1 明确排查对象

当水质监测发现异常、污染物来源不确定时，应急处置组应根据特征污染物种类、浓度变化、释放总量、释放路径、释放时

间，以及当时的水文和气象条件，迅速组织开展污染源排查。

针对不同类型污染物的排查重点和对象如下：

（1）有机类污染：重点排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工业企业，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尾水排放的异常情况。

（2）营养盐类污染：重点排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工业企业、畜禽养殖场（户）、农田种植户、农村居民点、医疗场所等，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农药化肥施用、农村生活污染、医疗废水处理及消毒设施的异常情况。

（3）细菌类污染：重点排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畜禽养殖场（户）、农村居民点、医疗场所等，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农村生活污染、医疗废水处理及消毒设施的异常情况。

（4）农药类污染：重点排查果园种植园（户）、农田种植户、农灌退水排放口，调查农药施用和流失的异常情况。

（5）石油类污染：重点排查运输车辆、运输船舶、加工和存贮的工业企业，调查上述企业和单位的异常情况。

（6）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重点排查危化品运输车辆。

3.6.2 切断污染源

处置措施主要采取切断污染源、收集和围堵污染物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发生非正常排放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固定源突发

环境事件，应尽快采取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

(2) 对道路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可启动路面系统的导流槽、应急池或紧急设置围堰、闸坝等，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3) 对水上船舶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主要采取救援打捞、油毡吸附、围油栏、闸坝拦截等方式，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4) 启动应急收集系统集中收集陆域污染物，设立拦截设施，防止污染物在陆域漫延，组织有关部门对污染物进行回收处置。

(5) 根据现场事态发展对扩散至水体的污染物进行处置。

3.7 应急处置

3.7.1 现场处置

现场处置方案由现场应急指挥部制订，现场处置要立足于彻底消除污染危害，避免遗留后患，依靠科技和专家力量，尽可能控制和缩小已排出污染物的扩散、漫延范围，把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危害降低到最小程度。

(1) 应急处置组及应急监测组迅速赶赴现场鉴定、识别、核实造成污染的种类、性质、污染方式、危害程度及受影响范围和边界，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

(2) 应急处置组采取一切控制措施如切断泄漏源、关闭闸

门、设置围堰、打捞污染物、调水引流、人工增雨、水体增氧等减小或消除污染物污染的范围、程度。

(3) 当确定饮用水水源受污染时，应急供水保障组适时启动供水应急预案，及时调整水处理工艺，强化水处理工艺的净化效果，保障出厂水水质达标，必要时采取联网供水、限水、停水、减压供水、改路供水等特殊处理措施，启用备用水源地、供应纯净水等措施保证饮用水安全。

(4) 当水源保护区水污染危及人群健康时，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对因饮用水水源污染可能导致的疾病、疫情进行应急处置。

(5) 应急物资保障组保证应急物资和经费及时到位。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协调区政府及时调集应急物资和筹集应急经费。

(6) 警戒和治安组应做好污染区域的现场保护、隔离、交通疏导和人员疏散。

(7) 综合组应把握全市的舆论导向，指导各新闻单位做好相关报道工作。

现场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应急监测、污染处置措施、物资调集、应急队伍和人员安排、供水单位应对等。

根据污染特征，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处置措施如下：

(1) 水体内污染物治理、总量或浓度削减。根据应急专家组等意见，制定综合处置方案，经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后实施。

一般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扰动等物理方法，氧化、沉淀等化学方法，或利用上游调水等稀释方法，可以采取一种或多种方式，力争短时间内削减污染物浓度。现场应急指挥部可根据需要，对水源地汇水区域内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实施停产、减产、限产等措施，削减水域污染物总量或浓度。

(2) 应急工程设施拦截污染水体。在河道内启用或修建拦截坝、节制闸等工程设施拦截污染水体；通过导流渠将未受污染水体导流至污染水体下游，通过分流沟将污染水体分流至水源保护区外进行收集处置；利用前置库、缓冲池等工程设施，降低污染水体的污染物浓度，为应急处置争取时间。

(3) 水华灾害突发事件。对一级、二级水源保护区的水华发生区域，采取物理方法减少和控制藻类增长；有条件的，可采用生态调水的方式，通过增加水体扰动控制水华灾害。藻类污染物的处理一般需要综合处置，对于藻类细胞本身，可以通过改性黏土吸附沉降或者利用构筑物气浮等物理手段去除，也可通过预氧化对藻类细胞灭活的方式去除，对臭味物质、藻毒素等藻类代谢产物，宜采取氯、高锰酸钾、过氧化氢等氧化与粉末活性炭吸附单独或组合使用进行控制。

3.7.2 供水安全保障

鄂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建立与各供水单位的联系途径，明确与各供水单位通报联络的工作人员姓名和联系电话。向各供水单位通报应急监测信息，并在启动预警时第一时间通知供

水单位。

市水利和湖泊局和各供水单位应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可能影响取水口的时间，及时采取低压供水或启动备用水源等应急措施，并加强污染物监测，待水质满足取水要求时恢复取水和供水。必要时使用应急供水车等设施保障居民用水。

3.8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应根据不同类别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加强本辖区内应急救援物资的生产、储存、调拨体系建设。

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处置方案调集应急物资、应急装备并启用相应的应急设施。

应急物资、装备和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水体内污染物进行打捞和拦截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救援打捞设备、油毡、围油栏、筑坝材料、溢出控制装备等。

（2）控制和消除污染物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中和剂、灭火剂、解毒剂、吸收剂等。

（3）移除和拦截移动源的装备和设施，如吊车、临时围堰、导流槽、应急池等。

（4）雨水口垃圾清运和拦截的装备和设施，如格栅、清运车、临时设置的导流槽等。

（5）针对水华灾害，消除有毒有害物质产生条件、清除藻类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增氧机、除草船等。

(6) 对污染物进行拦截、导流、分流及降解的应急工程设施，如拦截坝、节制闸、导流渠、分流沟、前置库等。

3.9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重大和特别重大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由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发布，市现场应急指挥部配合；较大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发布，区现场应急指挥部配合；一般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由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发布。

3.10 响应终止

应急响应终止的条件：

(1) 进入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围堵，且清运至水源保护区外，未向水域扩散时。

(2) 进入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的污染团已成功拦截或导流至水源保护区外，没有向取水口扩散的风险，且水质监测结果稳定达标。

(3) 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但根据应急专家组建议可恢复正常取水时。

应急响应终止的程序：

(1) 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或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经启动预案的人民政府或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2) 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向各应急救援队伍下达

应急终止命令；

(3) 应急状态终止后，相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机构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4 后期工作

包括后期防控、事件调查、损害评估、善后处置等内容。

4.1 后期防控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市应急指挥部应组织应急监测队伍进行后期污染监测；组织专家制定后期污染治理方案，消除投放药剂的残留毒性和后期效应，防止次生突发环境事件；事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物应采取妥善措施、合法处置。事故处置过程产生的废水污染物收集后由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达标后排放，事故处置过程产生的固废污染物需妥善安全暂存，委托有能力处置单位妥善处置，若为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在事故场地及蔓延区域的污染物清除完成后，对土壤或水生态系统进行修复；部分污染物导流到水源地下游或其他区域，对这些区域的污染物进行清除等。

4.2 事件调查

事件调查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鄂州市生态环境局视情况组织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各有关部门配合，组织开展事件调查，通过对监测数据进行

污染源分析、明察暗访等方式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期限为六十日；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和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期限为三十日。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损害评估所需时间不计入调查期限。

4.3 损害评估

市人民政府应及时委托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应当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即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前期工作，并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及时制订评估工作方案，具体实施污染损害评估，对事件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费用进行量化，评估其损害数额，作为肇事者承担责任的依据。生态环境损害费用包括清除污染的费用、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生态环境修复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鉴定评估等其它合理费用。

应急处置阶段评估应当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针对涉及面广、损害程度深、因果关系复杂、取证过程漫长等情况特别复杂的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工作，经省生态环境厅批准，可以再延长 30 个工作日。

4.4 善后处置

市人民政府负责，事发地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配合，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内容包括损害赔偿、风险源整改和污染场地修复等具体工作方案。

环境应急工作结束后，市、区生态环境局应继续跟踪监测污染物的变化情况，直至稳定恢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要做好灾害事故现场的消毒与疫情的监控工作。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征用的救治、救援物资，交通工具及设施、设备等，应依据有关标准和程序归还，对一次性或损坏的应急用品给予补偿。

市应急指挥部应组织有关专家对受灾范围进行科学评估，提出补偿和对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的建议、计划；协调处理污染赔偿和其他事项。如果环境污染造成了人员伤害，应当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制定救助、补偿、治疗、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并实施，对污染区域采取必要的疾病预防措施。

5 应急保障

5.1 通讯与信息保障

市环境应急办要建立和完善应急指挥系统、应急处置联动系统和预警系统。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市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指挥部及有关部门和现场各应急工作组之间的联络畅通。

5.2 应急队伍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建立本部门突发事件应急队伍，统计应急队伍人员姓名、联系方式、专业、职务和职责等信息；

制定应急队伍日常管理办法和协作方式，制定应急培训和演练方案，组织应急队伍对事故信息报告、个体防护、应急资源的使用、应急监测布点方法及监测方法、应急处理方法等培训和演练，确保事发应急队伍快速应对。

5.3 应急资源保障

各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强应急物资及设施(备)的储备与管理，保证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监测、防控、抢险等现场处置工作。

5.4 资金保障

用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系统建设、运行和应急处置、工作机构日常运行以及生态修复的经费，财政部门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5.5 其他保障

5.5.1 物资、设备设施运输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市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指令，负责保证应急处置状态下应急处置物资和设备设施的运输保障，应急交通工具优先安排、优先调度。

市消防救援支队根据市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指令，负责协助清理现场，调配消防车辆向供水重点保障区域和缺水区域应急送水。

5.5.2 医疗卫生救助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完善应急救援机制，储备医疗救治、

检测检验等卫生应急物资。主要负责对供水单位的卫生监督；开展管网末梢水、二次供水的水质监测；对发生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及时组织医疗急救。

5.5.3 治安和人员安全保障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市、区公安部门根据现场应急指挥部指令，依据相关规定实施治安维护工作，及时做好人员疏散、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等工作，采取有力措施防止不法人员趁乱抢劫、盗窃或哄抢财物，依法打击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市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指令，组织协调受灾群众的安置和救助工作，并指导相关部门向群众分发救灾物资。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事件特征，配置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处置程序。

5.5.4 社会动员保障

各区政府、管委会制定社会动员方案，明确动员的条件、范围、程序和相关的保障措施，运用各种形式，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和影响范围的对象动员起来，共同参与和配合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6 附则

6.1 名称术语

1.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指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且具有一定取水规模（供水人口一般大于 1000 人）的在用、备用和规划的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依据取水口所在水体类型不同，可分为河流型水源地和湖泊（水库）型水源地。

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指国家为防治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保障水源地环境质量而划定，并要求加以特殊保护的一定面积的水域和陆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下简称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在水源保护区外划定准保护区。

3.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风险物质（以下简称水源地风险物质）

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表 1、表 2 和表 3 所包含的项目与物质，以及该标准之外其他可能影响人体健康的项目与物质。

4.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以下简称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等因素，导致水源地风险物质进入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的连接水体，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地水质超标，影响或可能影响饮用水供水单位（以下简称供水单位）正常取水，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5. 水质超标

指水源地水质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Ⅲ类水质标准或标准限值的要求。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未包括的项目，可根据物质本身的危害特性和有关供水单位的净化能力，参考国外有关标准（如世界卫生组织、美国环境保护署等）规定的浓度值，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会商或依据应急专家组意见确定。

6.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环境应急办负责解释。

6.3 预案演练和修订

全市定期或不定期选择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开展应急综合演练，切实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制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按照应急演练至少每年一次的频率组织本预案演练，并对演练中事故期间通讯系统是否正常运作、信息报送流程、各小组配合情况、人员应急能力等情况进行总结分析、评价，之后及时组织修订完善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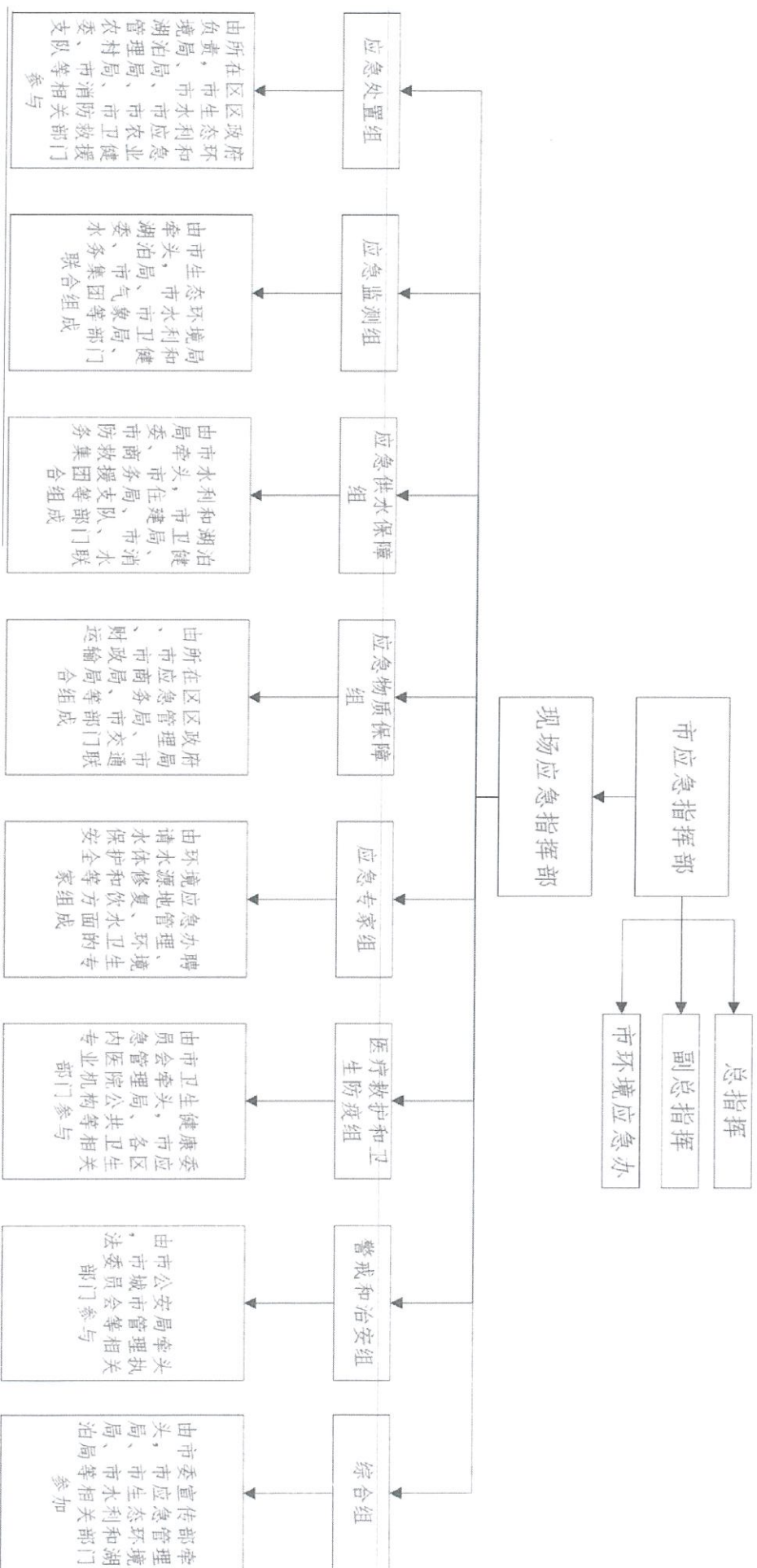
6.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体系框架图
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体系及职责

3.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组成员
名单及职责
4.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流程图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体系框架图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体系及职责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及人员组成		日 常 职 责	应 急 职 责
总指挥	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	(1) 贯彻执行国家、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关于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要求； (2) 组织编制、修订和批准水源地应急预案； (3) 指导加强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4) 协调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经费。	(1) 发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亲自（或委托副总指挥）赶赴现场进行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 (2) 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应急指令； (3) 按照预警、应急启动或终止条件，决定预案的启动或终止； (4) 研判突发环境事件发展态势，组织制定并批准现场处置方案； (5) 组织开展损害评估等后期工作。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及人员组成		日常职责	应急职责
副 总 指 挥	市政府 办公室 分管领导 市生态 环境局 局 长	(1) 协助总指挥开展有关工作； (2) 组织指导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能力评估等工作； (3) 指导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	(1) 协助总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 (2) 负责提出有关应急处置建议； (3) 负责向场外人员通报有关应急信息； (4) 负责协调现场与场外应急处置工作； (5) 停止取水后，负责协调保障居民用水； (6) 处置现场出现的紧急情况。
市环境 应急办	市生态 环境局 局 长	/	(1) 贯彻执行总指挥、副总指挥的各项指令和要求； (2) 负责信息汇总上报，并与有关的外部应急部门、组织和机构进行联络； (3) 负责调动应急人员、调配应急资源和联络外部应急组织或机构； (4) 收集整理有关事件数据。
成 员	市委宣传 部 分管负责人	/	(1) 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相关信息发布、报道及相关舆论引导工作； (2) 协调解决新闻发布和报道中出现的问题。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及人员组成		日常职责	应急职责
成员	市生态环境局分管负责人	(1) 组织编制、修订水源地应急预案； (2) 负责水源地应急预案的日常管理，开展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能力评估等工作； (3) 组织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 (4) 负责水源地日常监测，及时上报并通报水源地水质异常信息； (5) 开展水源地污染防治的日常监督和管理。	(1) 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及周边污染源组织查处，排除环境污染事件； (2)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及排除后的跟踪监测，提出消除污染物的处置建议； (3) 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调查、取证、立案、办案和污染事故案件上报的反馈； (4) 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水源地污染物削减处置等工作。
成员	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	依法法定职责开展工作。	(1) 协助处置因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违法排污等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2) 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应急保障和救助工作，并协调处理灾区的善后工作。

应急组织指挥 机构及人员组成	日 常 职 责	应 急 职 责
成员 市水利和 湖泊局分管 负责人	（1）负责指导水源地水利设施建设和管理； （2）负责监管水务集团，对水务集团水质异常现象进行调查处理，及时上报并通告水务集团水质异常信息； （3）负责供水应急管网的建设，督促检查水务集团对各类饮用水源突发事件应急准备的落实工作； （4）及时上报并通报所辖水质监测站网的水源地水质异常信息； （5）指导水务集团编制内部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6）负责备用水源的建设； （7）统一指导城市综合管网工程建设。	（1）按照应急指挥部要求，利用水利工程进行污染团拦截、降污或调水稀释等工作； （2）协调水文部门提供水情、雨情信息，提供所辖水质监测站网的水质数据； （3）负责协调原水及输水工程的安全运行和水量调度，做好区域水资源调度工作，提出恢复供水方案，督促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抢险队伍的组织落实工作； （4）负责指导水务集团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供水单位进行应急监测，落实停止取水、启动水质应急处理和切换备用水源等应急工作安排； （5）参与分析总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6）负责应急处置期间的供水调度。

应急组织指挥 机构及人员组成	日 常 职 责	应 急 职 责
成员 市农业 农村局分管 负责人	管理暴雨期间入河农灌退水排放行为，防 范渔业养殖、农业面源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 事件。	(1) 协助处置因渔业养殖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2) 协助市生态环境部门处置因农业面源导致的水源地突 发环境事件； (3) 对具有农灌功能的水源地，在应急期间暂停农灌取水。
成员 市消防 救援支队分 管负责人	/	(1) 在处置火灾爆炸等事故时，防止消防水进入水源地及其 连接水体； (2) 协助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中的抢险、救援、处置工作； (3) 负责调配消防车协助清理现场和向由于饮用水水源地 地污染造成的供水重点保障区域和缺水区域应急送水。

应急组织指挥 机构及人员组成		日 常 职 责	应 急 职 责
成员	市卫生健康 委员会分管 负责人	开展水务集团的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及 时上报并通报相关水质异常信息。	(1) 饮用水卫生应急监督监测工作，确保应急期间居民饮 水卫生安全； (2) 对发生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及时组织医疗急 救。
成员	市公安局 分管负责人	/	(1) 查处导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违法犯罪行为； (2) 负责维护水源地应急抢险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打击 阻挠水源地应急抢险的违法犯罪活动。
成员	市城市管理 执法委员会 分管负责人	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组织、指挥、协 调、督办和考核工作，行使执法范围内的有关 行政处罚权。	负责启动行政执法预案，组织力量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行 政执法，协助事故的调查取证。

应急组织指挥 机构及人员组成		日 常 职 责	应 急 职 责
成员	市商务局 分管负责人	负责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	协调应急物资的调拨和供应。
成员	市交通局 运输局分管 负责人	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跨越水源保护区道路桥梁的日常应急管理，建设维护道路桥梁应急工程设施。	协助处置和调查交通事故次生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发生后及时启用道路桥梁应急工程设施，并负责保障应急物资运输车辆快速通行。
成员	市气象局 分管负责人	及时上报、通报和发布暴雨等气象信息。	负责应急处置期间提供水源地周边气象信息。
成员	市财政局 分管负责人	负责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经费（包括应急演练、应急物资储备、抢险救援等经费）。	负责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的费用。
成员	市住建局 分管负责人	对小区物业供水设施的运行做好监督管理。	按职责做好应急处置期间二次供水相关管理工作。

应急组织指挥 机构及人员组成	日 常 职 责	应 急 职 责
区政府、 管委会分管 负责人 成员	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办事机构，按照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协助做好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1)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事发地区政府、管委会、水利和湖泊部门及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人应立即赶赴现场组织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2) 负责组织实施应急状态下河道内拦截坝、节制闸、分流沟等工程设施拦截或分流污染水体。

应急组织指挥 机构及人员组成		日 常 职 责	应 急 职 责
成员	鄂州市 水务集团 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负责供水单位日常管理工作，对供水单位水质异常现象进行调查处理，及时上报并通报供水单位水质异常信息。	负责指导供水单位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供水单位进行应急监测，落实停止取水、切换备用水源等应急工作安排。
成员	鄂州市马龙 狮子口水库 管理处主要 负责人	(1) 负责水库的工程建设、安全检查、日常维护、除险加固、更新改造等工作；负责水库调运运行和度汛、水情测报和信息自动化工作；负责工程安全生产和安全保卫工作以及管理范围内水资源、水域、生态环境及工程设施的保护工作，维护正常水事秩序； (2) 及时上报并通报所辖水质监测站网的水源地水质异常信息。	负责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并在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会同各相关部门做好事故现场处置工作。

市政府总值班室电话：3830209，传真：3879051；
 市生态环境局 24 小时值班电话：12369，传真：3281828；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举报热线 02712369，值班室电话：027—87167100，传真：027—87167106。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组成员名单及职责

应急工作组成		日常职位和专业方向	应 急 职 责
应急处置组	由所在区人民政府、 管委会负责，市生态环境 局、市水利和湖泊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 农村局、市卫健委、市 消防救援支队等相关部 门参与。	鄂城区分管负责人 华容区分管负责人 梁子湖区分管负责人 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分管负责人 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分管负责人 市生态环境局分管负责人 市水利和湖泊局分管负责人 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 市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人 市卫健委分管负责人 市消防救援支队分管负责人	(1) 负责污染源排查； (2) 负责组织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3) 负责现场污染物消除、围堵和削减，以及污染物 收集、转运和异地处置等工作。

应急工作组成		日常职位和专业方向	应 急 职 责
应急 监测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卫健委、市气象局、水务集团等部门联合组成。	市生态环境局分管负责人 市水利和湖泊局分管负责人 市卫健委分管负责人 市气象局分管负责人 水务集团主要负责人	(1) 负责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2) 负责在污染带上游、下游分别设置断面进行应急监测； (3) 负责应急期间的水源地、供水单位和管网末梢水的水质监测； (4) 负责气象要素监测。
应急供水保障组	由市水利和湖泊局牵头，市卫健委、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水务集团等部门联合组成。	市水利和湖泊局分管负责人 市卫健委分管负责人 市商务局分管负责人 市住建局分管负责人 市消防救援支队分管负责人 水务集团主要负责人	(1) 负责制定应急供水保障方案； (2) 负责指导供水单位启动备用水源以及应急供水车供水、纯净水供应等措施，保障居民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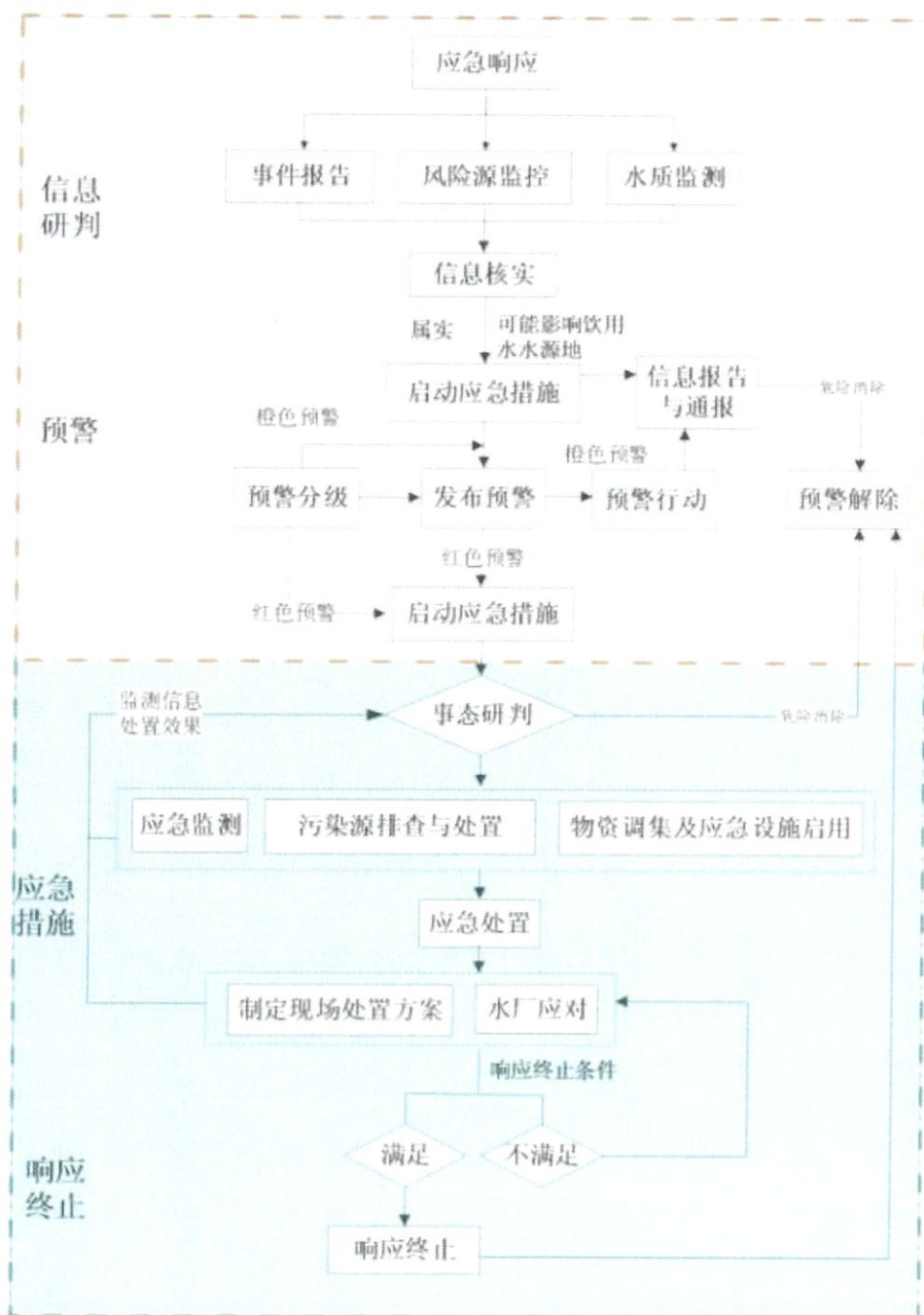
应急工作组成	日常职位和专业方向	应 急 职 责
应急物资保障组	由所在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联合组成。	鄂城区分管负责人 华容区分管负责人 梁子湖区分管负责人 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分管负责人 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分管负责人 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 市商务分管负责人 市财政局分管负责人 市交通运输局分管负责人 (1) 负责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方案; (2) 负责调配应急物资、协调运输车辆; (3) 负责协调补偿征用物资、应急救援和污染物处置等费用。
应急专家组	由环境应急办聘请水源地的管理、水体修复、环境保护和饮用水卫生安全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应急专家库选取	(1) 为饮用水水源地中长期环境保护规划、信息系统的建设与管理等方面提供意见和建议; (2) 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和发展趋势、救灾方案、污染物的处置办法、灾害损失和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相关对策建议; (3)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对事故处理提出咨询意见。

应急工作组成		日常职位和专业方向	应 急 职 责
医疗救护 和卫生 防疫组	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各区內医院公共卫生专业机构等相关部门参与	市卫健委分管负责人 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	(1) 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 (2) 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和建议； (3) 统计死亡、中毒（或受伤）人数和住院治疗人数。
警戒和 治安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参与。	市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分管负责人	(1) 负责维护水源地应急抢险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打击阻挠水源地应急抢险的违法犯罪活动； (2)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 (3) 加强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 (4) 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5) 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的行为。

应急工作组成		日常职位和专业方向	应 急 职 责
综合组	由市委宣传部长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和湖泊局等相关部门参加。	市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 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 市生态环境局分管负责人 市水利和湖泊局分管负责人	(1) 负责信息报告； (2) 负责全市集中式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宣传报道工作，把握舆论导向，指导各新闻单位做好相关报道工作。

附件 4

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鄂州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法院，市检察院。

中央、省、外市驻鄂州企业。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印发
